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獲提呈決議案均已按投票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1,248,000,000股，相當於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獲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如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獲提呈決議案均已按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工作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332,531,500 (99.9579%)	140,000 (0.0421%)
2.	批准透過額外增設1,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8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332,531,500 (99.9579%)	140,000 (0.0421%)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國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國雄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戴騫先生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登載。